

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

三對三鬥牛籃球競賽規則

1. 比賽開始時,球隊經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,該場判棄權(但如有因比賽中受傷造成無法繼續比賽情形,不在此限);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;決勝期交換球權。
2. 預賽、複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(決賽時間 12 分鐘),預賽、複賽若得分先達到 12 分(決賽為 15 分)者即為勝隊。
3.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:投球中籃三分線外得 2 分,其餘中籃得 1 分,罰球中籃一次得 1 分;三分線投籃犯規罰 2 球,其餘罰 1 球;進算加罰 1 球。
4. 球隊拖延或消極比賽(如不試圖得分)時;裁判員應倒數「進攻最後 5 秒鐘」警告球隊。
5. 球中籃(包含罰球)後;防守隊獲得球權,在球籃下方(球場內)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,雙腳出三分線外後,才能開始進攻。防守隊(得分隊)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;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。
6.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。球由防守隊(3 秒內)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;發球員可直接進攻,防守隊也可正常防守。
7. 發生跳球狀況時由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8. 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;時間 30 秒。暫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。
9. 換人得於死球狀態、或球權轉換前或罰球前進行;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入球場;替補時裁判員或記錄台不需發出訊號。
10.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,應雙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;雙足未回三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並喪失控球權。
11. 投籃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積 6 次以上(不包含第 6 次),第 7、8、9 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;對隊一律獲得 2 次罰球(球進算加罰 2 球)。球隊團犯第 10 次及以上犯規,對隊獲得 2 次罰球(球進算加罰 2 球)加球權。
12. 比賽時間除最後 1 分鐘依規則停錶,其餘時間不停錶。
13.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,進入決勝期;先得 2 分者為勝。
14. 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,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
15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,其餘均依國際籃協(FIBA)最新國際籃球三對三規則執法。
16. 比賽抗議(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)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,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,取消該隊參賽資格,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,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。
17. 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,除取消資格外,並通知原學校依校規處理,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18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改部份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後並於「萬丹鄉公所網站」公布之。